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莊佳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115

傳真：04-23289452

電子信箱：s00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（均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120071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提「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（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配置及基地土地地號整編）」定稿本誤繕更正案，本局同意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6月28日旭台字第1120628001號函暨112年6月30日旭台字第1120630001號函檢附申請備查內容辦理。
- 二、經查「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（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配置及基地土地地號整編）」案本局於112年6月19日中市環綜字第112006598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，本案同意定稿本誤繕更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隔離設施綠化面積小計更正：由原「面積為8,923.03m²，更正為9,552.96m²」。

1、廠區通道（含人行步道）綠化面積更正：由原「面積為1,542.48m²，更正為1,999.51m²」。

2、停車場綠化面積更正：由原「面積為1,890.73m²，更正為1,539.71m²」。

3、綠空地綠化面積更正：由原「面積為5,489.82m²，更正為6,013.74m²」。

(二)全基地綠化面積（含隔離綠帶面積）更正：由原「規劃面積為18,454.63m²，更正為19,084.56m²」。

三、請依歷次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正本：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局綜合計畫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陳宏益 公假
副局長 陳政良 代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：莊佳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115

傳真：04-23289452

電子信箱：s00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（均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120065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提「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（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配置及基地土地地號整編）」案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暨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5月16日中市經工字第1120024664號函及貴公司112年6月13日旭台字第1120613001號函檢附申請備查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變更備查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基地位址土地地號整編：新增三崁段969-1、969-2、969-3、970-6、970-7、971-2、971-3、972-1、972-2、973-4、974-2、975-2、975-4、975-5地號等，總基地面積不變。
 - (二)製程調整：由原「C棟CNC電腦車床機台組裝廠房，調整為烤漆鋼浪板製程，整廠產量及廢鐵產出量減少」。
 - (三)太陽能系統調整：由原「鋪設面積由19,720m²，減少為17,607.6m²、發電量由5,258度/日增加為9,603度/日」。
 - (四)建築面積變更：由原「建築面積為21,917.29m²，變更建築面積21,832.45m²」。
 - (五)隔離設施調整：

- 1、蓄水池及污水處理設施面積調整：由原「規劃面積為72.58m²，調整為47.58m²，污水處理設施面積未變更」。
 - 2、廠區通道（含人行步道）調整：由原「規劃面積為5,238.5m²，調整為5,987.25m²，增加廠區通道面積及透水面積」。
 - 3、停車場面積調整：由原「規劃面積為1,581.57m²，調整為1,890.73m²，增加停車場面積及透水面積」。
 - 4、綠空地面積調整：由原「規劃面積為9,122.75m²，調整為8,174.68m²，減少綠空地面積及透水面積」。
- 三、請依歷次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正本：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局綜合計畫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陳宏益